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专项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3亿元的固定资产专项贷款授信额度，用于合肥滨湖购物中心项目建设，并拟通过资产抵押、担保等形式为项目专项贷款提供担保。具体贷款金额将视项目实际进度及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，最终实际贷款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。同时，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。

合肥滨湖购物中心项目投资事项已于2013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巨潮资讯网以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21）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3日